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吳慧敏

電話：(02)29678114 分機503

傳真：(02)29678115

電子信箱：AH801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蘆洲區蘆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06598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659836_115學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支持服務中心專業工
作人員遴選簡章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115學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支
持服務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」，請貴校轉知予符合
資格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55701025A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本案遴選專業工作人員資格如下：
 - (一)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，具5年以上服務
年資。
 - (二)具特殊教育或輔導經驗及服務熱忱。
 - (三)具特殊教育或輔導相關專業知能。
- 三、本案錄取名額5名（得增額或不足額錄取），任期自115年8
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- 四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檢具報名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，經貴校同意
後，於115年4月24日（星期五）前寄送至教育部特殊教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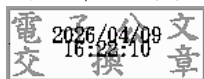
學生情緒行為支持服務中心（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，地址：300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2號）。

五、本案以部分時間擔任之專業工作人員，得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4節至6節，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（課）教師授課。

六、受聘擔任專業工作人員之任務、權益、應遵守義務，及考核與獎勵，詳如簡章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訂

線

